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0.9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佳力图”）已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对收到该批复并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3,221,388股

3、发行价格：10.9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1,274,198.6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3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93元/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6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8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911,274,198.60元。

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83,221,388.00元，余额810,644,947.97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3,086,757	143,299,989.1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1,525,114	126,199,998.3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9,954,337	108,999,990.15
4	UBS AG	6个月	9,680,365	105,999,996.75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7,305,936	79,999,999.2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7,031,963	76,999,994.85
7	李天虹	6个月	4,383,561	47,999,992.95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196,347	34,999,999.65
9	董卫国	6个月	3,196,347	34,999,999.65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2,767,123	30,299,996.85
11	孙瑜	6个月	2,739,726	29,999,999.70
12	多国东	6个月	2,739,726	29,999,999.7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2,739,726	29,999,999.70
14	刘福娟	6个月	2,739,726	29,999,999.70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34,634	1,474,242.30
合计			83,221,388	911,274,198.6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3,221,388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天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瑜、多国东、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刘福娟、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5、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瑞华投创园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 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国籍	中国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

1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 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孙瑜

姓名	孙瑜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 ******

12、多国东

姓名	多国东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 ******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刘福娟

姓名	刘福娟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 ******

15、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2室
出资额	10,1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瑞华投创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38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天虹、董卫国、孙瑜、多国东、刘福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产品的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15,752,381	38.11
2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5,123,100	21.44
3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80,000	3.55
4	杨鹏飞	1,358,440	0.45
5	范秋瑛	900,000	0.30
6	强斌	602,060	0.20
7	荆涛	577,023	0.19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58,879	0.18
9	王喜军	450,000	0.15
10	杜明伟	444,640	0.15
合计		196,546,523	64.7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2023年3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15,752,381	29.91
2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5,123,100	16.83
3	UBS AG	9,694,580	2.51
4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11,300	2.0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7,320	1.97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05,936	1.89
7	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4,110	1.78
8	李天虹	4,383,561	1.13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87,215	0.9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7,671	0.85
合计		231,677,174	59.8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根林通过楷得投资控制发行人38.1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9.91%，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根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83,221,38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2023年3月27日）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2023年3月28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83,221,388	83,221,388	2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3,751,764	100.00	–	303,751,764	78.49
合计	303,751,764	100.00	83,221,388	386,973,15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前（2023年3月27日）股本数量与2022年12月31日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期间部分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围绕主业对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延伸，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机柜租用、运维服务等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挥与原有主营业务的协调效应，为公司服务数据信息行业的战略提供更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七）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八）对负债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吕岩、蒋宇昊

项目协办人：曹青

项目组成员：陈梦林、王子豪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楼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郑华菊、侍文文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负责人：郭澳

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桂华、鲍伦虎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3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20元/股

●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3月31日

● “佳力转债”自2023年3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3月31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

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6.3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0.95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27.40%，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佳力转债”自2023年3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3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1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吴康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吴康林：

经查，你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股票25,000股，累计减持金额366,750元。你作为道道全副总经理，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述违规减持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此次减持收益已悉数上交至公司银行账户。

吴康林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表示在情况发生后已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新进行了系统学习，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为更坚实地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北京市丰台区的高质量发展，在丰台区政府支持指导下，公司发起设立非公募基金会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丰宜福台基金会”），原始基金500万元，其中交控科技以自有资金捐赠原始基金人民币1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民基许准字[2023]5号），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担任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一、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
2. 法定代表人：黄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23384
4. 注册资金：500万元
5. 社会组织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6.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院1号楼6层615室
7. 业务范围：（1）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2）资助有利于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发展的公益项目；（3）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捐